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98號

聲 請 人 陳家寶

相 對 人 李宜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1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4月2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0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，聲請人利息之請求應從提示日起算。查本件系爭本票並未約定自發票日起給付利息，且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並陳明係於114年4月2日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聲請人早於提示日即114年4月2日之利息聲請，於法不符，該部分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